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6 日 12：00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洪學務長 記錄：鄭進嘉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學期已接近尾聲，過幾天就到了跨年與迎曙光，請各位師長代為宣導，請同學務必注意安全，不要疲勞駕駛。

六、學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

心理輔導組

一、105-1 學期心輔組辦理活動計有：

大一新生施測 6 場、教育部計畫 2 場、性平教育意識課程活動 3 場、抒壓室系活動 2 場次、學校校園生命教育活動 1 場、全校導師會議 1 場次、團體督導會議 1 場、微笑心輔志工活動 2 場次、原住民學生 11 場次、團體輔導 3 場、班級輔導 2 場、資源教室相關活動 22 場次。(如下表)

105 年 8 月 1 日-12 月 4 日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人次數	備註
9/4(日) 09:10-16:20	大一新生施測(分 6 場次 1.體育、生科、英美、資工甲 2.幼教、音樂、資工乙 3.特教、華語、資管、綠資 4.數媒、美產、應物 5.文休、運技、心動、應化 6.教育、公事、應數	地點：演藝廳 參加人數：882 高關懷人數：44 中度適應困難：78	大一新生施測
9/4-10	大一新生明信片寄送 寄送 340 件	地點：演藝廳	大一新生訓練
9/12(一) 13:00-15:00	性平教育課程講座 1-恐怖情人的辨識及處理-(師範學院)	地點：演藝廳 參加人次：258	大一性別平等教育 意識課程
10/17(一) 13:00-15:00	性平教育課程講座 2-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呂欣潔(理工學院)	地點：演藝廳 參加人次：324	
11/14(一) 13:00-15:00	性平教育課程講座 3-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鄭智偉	地點：演藝廳 參加人次：304	
9/19(一) 09:00-16:00	學生申訴委員學生代表投票選舉，票選出 3 人(朱勁安、王慈婷、曾淑欽)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 參加人數：14	學生申訴委員學生 代表選舉

10/7(五) 09:00-16:00	教育部計畫多元生命教育計畫 --園藝治療-綠色心靈療癒力(蔡祐庭) 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290.php?Lang=zh-tw	地點：圖資館 2 樓 C207 推廣室 參加人次：35	教育部多元生命教育計畫
10/24(一) 13:00-15:00	教育部計畫自殺防治計畫—當你 有需要，我就在這裡-同學自我 傷害的辨識與處理-楊惠雯諮 商心理師 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291.php?Lang=zh-tw	地點：第二會議室 參加人次：75	教育部自殺防治計畫
9/6(二) 17:00- 20:00	原住民學生迎新茶會計畫討論 會議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 參加人次：13	原住民委員會計畫 活動
9/20(二) 18:00- 21:00	原住民學生新生歡迎茶會	地點：鏡心書院 A103 教室 參加人次：92	
9/24(六) 08:00-12:00	原住民母語學習(第一次)	地點：鏡心書院 A103 教室 參加人次：11	
9/24(六) 13:30-17:30	原住民傳統歌舞培訓(第一次)	地點：鏡心書院 A103 教室 參加人次：10	
9/30(五) 16:10-19:00	原住民母語學習(第二次)	地點：鏡心書院 A101 教室 參加人次：11	
10/01(六) 08:00-12:00	原住民母語學習(第三次)	地點：鏡心書院 A101 教室 參加人次：11	
10/14(五) 16:10-21:00	原住民母語學習(第四次)	地點：鏡心書院 A101 教室 參加人次：15	
10/21(五) 16:00-20:00	原住民傳統歌舞培訓(第二次)	地點：鏡心書院 A101 教室 參加人次：11	
10/22、23 (六、日)	原住民族學生返鄉服務-生涯講 座（2天1夜）	地點：臺東達仁鄉台 坂村(五年祭活動) 參加人次：19	
10/30(日) 13:30-18:30	原住民傳統歌舞培訓(第三次)	鏡心書院 A101 教室 參加人次：19	
10/31(一) 13:00-15:00	原住民學生座談會(職涯講座 2 小時)	地點：第二會議室 參加人次：48	

11/1(二)~12/21	紙筆情緣活動(微笑心輔志工)	地點：心輔組 參加人次：192	微笑心輔志工活動
11/21-11/25	微笑心輔志工週-心心相印手刻圖章	地點：知本學苑餐廳門口 參加人次：79	
10/12(三) 19:00~21:00	心靈牌卡與纏繞畫抒壓--抒壓室 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288.php?Lang=zh-tw	地點：學生第二宿舍 抒壓室 參加人次：10	抒壓室活動 (學校校園生命教育系列經費)
10/12(三) 19:00~21:00	手作療癒小物-襪子娃娃--抒壓室 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289.php?Lang=zh-tw	地點：學生第二宿舍 交誼廳 參加人次：11	
10/3(一) 13:00-15:00	全校導師會議	地點：圖資館 2 樓 C207 推廣室 參加人次：70	導師業務
10/28(五) 08:00-12:00	學校校園生命教育計畫-舞蹈治療~傾聽身體的聲音活動(賴昭文) 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292.php?Lang=zh-tw	地點：人文學院 2 樓 身心適能室 參加人次：35	學校校園生命教育
12/1(四) 10:00-12:00	團體督導會議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及 台北心禾診所視訊 參加人次：7	團體督導
11/17(四) 10:00-12:00	侯乃瑜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	地點：高雄市安心田 心理諮商所	個別督導
10/28(五) 15:00-16:00	美產一(王孟文)	地點：心輔組會室 參加人數：5	團體輔導
10/31(一) 12:00-13:00	美產一(王孟文)	地點：心輔組個諮室 參加人數：3	
11/1(二) 12:00-13:00	美產一(侯乃瑜)	地點：心輔組會室 參加人數：3	
11/11 15:10-17:00	運動競技系-壓力調適(指導老師：王孟文)	地點：心輔組團諮室 參加人次：8	班級輔導
11/18 15:10-17:00	公事系-生涯探索(指導老師：王孟文)	地點：人文學院 202-4 教室 參加人次：20	
10/14	工讀生會議	地點：心輔組會室 參加人次：11 人	工讀生會議(包括 資源教室工讀生)

二、105-1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數統計(105 年 8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4 日)

2016/8/1 ~ 2016/11/30 (全校) 各問題分類總計						
2016/8/1 ~ 2016/11/30						
問題分類	男 性		女 性		總計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親戚關係	3	11	23	51	26	62
人際關係	10	42	31	81	41	123
感情關係	4	8	6	11	10	19
個人問題	16	63	49	202	65	265
精神疾病	2	3	4	13	6	16
其 他	1	1	2	2	3	3
合 計	36	128	115	360	151	488

三、105-1 學期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學生申請總人數及服務人次 (105 年 8 月 1 日~12 月 4 日)

支持服務項目	內 容	申請總人數/ 辦理場次	服務人次
生活協助服務	提供交通及 協助改善無障礙環境	1	5
	保障住宿申請	17	17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	77	77
	醫療照護服務	3	3
課業學習 協助服務	同儕協助	156	156
	課業輔導服務	2	0
	輔具申請及服務	5	5
轉銜服務	期初座談	32	32
諮商服務	轉介服務	47	47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諮詢服務	257	257
行政服務	提供教學硬體設施及複印服務	31	31
合 計			人次 630

四、105-1 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活動資料

(105 年 8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4 日)

起訖時間	起訖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成果及效益(活動時間、地點、經費、人力等)
7/18(一) 14:00-15:00	7/18(一)14:00-15:00	轉銜會議-特殊需求生家長陪同住宿準備	地點：心輔組會議室 參加人員：1 名特殊生及父母、生輔組長、宿舍輔導員、心輔組長、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2 名、特殊生家長陪讀經驗傳承等 9 人 討論人數：1 人
9/3(六) 10:30-12:00	9/3(六) 10:30-12:00	特殊教育新生轉銜暨家長座談會	地點：圖資館 2 樓 C207 推廣室 參加人員：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副校長、學務長、系所主任及導師、輔導教官及心輔組等 52 人
9/9(五) 12:15-14:00	9/9(五) 12:15-14:00	資源教室相見歡暨期初座談會	地點：心輔組團諮室 參加人員：35 人
9/12(一) 13:30-15:00	9/12(一) 13:30-15:00	美產系入班宣導	地點：美產系圖文教室 4 參加人員：50
每周一或五 下午 3-5 點(10 月-12 月)	每周一或五 下午 3-5 點(10 月-12 月)	談話諮詢下午茶	地點： 心輔組資源教室或第二宿舍 紓壓室 參加人員： 資源教室服務學生與輔導員。 活動目標： 透過每周一或五下午 3 點到 5 點進行小團體式的牌卡透射、自我敘說或藝術治療等自我探索與紓壓活動，讓學生看見自我特色，療癒過往生命經驗，建立信心與人際溝通，並找尋到面對未來夢想力量。
9/19-9/30	9/19-9/30	各系 ISP 會談或會議	地點：資源教室會談或會議

			參加人數：42 討論個案：32 討論內容：計畫各特殊教育需求生個別化計劃與執行。
10/24-10/28	10/24-10/28	資源教室--期中考需求申請周	地點：資源教室 參加人數：32 有需求調整者：5
11/14(一) 14:00-15:00	11/14(一) 14:00-15:0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詢會議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簡報室 參加人員：招收特殊生系所主任及資源教室學生代表等 18 人
11/21(一) 13:00-16:00	11/21(一) 13:00-16:00	特殊教育宣導講座：勇敢，只為生命留下美好	地點：圖資館 2 樓 C207 推廣室 參加人員：25 人
12/23(五) 12:15-14:00	12/23(五) 12:15-14:00	資源教室期末暨耶誕快樂座談會	籌辦中

課外活動組

- 一、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教育部查核作業已完成，身障資格不符及原住民籍身份資格不符者已完成追繳及註銷作業；本校重覆辦理減免名單共計有 18 名學生，已完成退補費作業。
- 二、105-2 學雜費減免自 105 年 11 月 1 日開始辦理（期程：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 三、105 年 12 月 17 日 AM08:00-PM16:00 於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辦理校內社團評鑑
- 四、105 年 12 月 18 日辦理 PM17:00-PM22:00 運健中心體育館辦理聖誕晚會
- 五、105-1 就學貸款經財稅資料比對後共計 815 人合格，多貸人數 500 人，預估 12 月底前完成退款。
- 六、105 學年度辦理弱勢助學金同學計 215 名。
- 七、依勞動部規範，基本工資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6 元/時，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33 元/時，系統設定均已完成。
- 八、105 年 12 月行政學習時數卡需於 12 月 13 日前完成繳交，106 年 1 月行政學習時數卡需於 106 年 1 月 6 日前完成繳交。
- 九、本學期行政學習基礎課程講習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 PM13:00 於湖畔講堂辦理。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 一、教師訪視實習生專款補助
 - (一)105 年第 2 期教師訪視實習生經費補助共計公事系核銷 6 件/12,531 元，數媒系 5 件/9,194 元。

(二)106 年度第 1 期教師訪視實習生經費補助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提出申請(新修訂法規於 105.10.31 已公告)。

二、企業參訪專款補助

(一) 105 年度執行率 73.50%。

(二) 106 年度第 1 期企業參訪專款補助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提出申請(新修訂法規於 105.10.31 已公告)。

三、105 年畢業生流向追蹤比率及回饋數

(一)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 73.30%(560 筆)、碩士 75.87%(239 筆)、博士 75.00%(3 筆)。

(二)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 62.21%(451 筆)、碩士 58.15%(182 筆)、博士 50.00%(2 筆)。

四、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5 級)問卷填答數(率)

學士 802 人/碩士 234 人/博士 2 人/共計填答 1038 人次/填答率 94.6%(統計區間:3/15-9/8)。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

(一)104 學年第二期經費核銷及結案報告業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二)104 學年就業學程業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 PM13:00~15:45 完成評鑑作業，地點：人文學院

華語系碩士班討論室 H321。

(三) 105 學年第一期經費核銷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完成。

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06 年度結合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業於 12 月 16 日函送，本校總共申請 2 案。

七、105 年「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各系所項目增減調查已於 9 月 30 日收件截止，變更後之「國立臺東大學 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已於 10 月 7 日公告週知。

八、105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之活動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人次	活動地點
105.10.04	腦袋、口袋、布袋:虎編其實是隻行走的貓	32 人	人文學院 4F 兒讀中心
105.10.06	生涯卡，不卡-生涯探索(大一、二)	資工 2 人 (個別諮詢)	心輔組諮商室
105.10.06	運動休閒健康服務產業講座	97 人	鏡心書院 A204
105.10.13	國家考試講座(彭鴻章副司長)	70 人	鏡心書院 A204

105.11.5-6 105.11.25-26	「企業參訪」-美產系、職涯中心	48 人	台北、高雄
105.9.19-12.2	CPAS(職業適性測驗)	施測數 80 人	職涯中心、班級 教室
105.11.08	拚一副菜園肚皮	84 人	鏡心書院 A204
105.11.17	生涯卡，不卡-生涯探索(大三、大四)	9 人(小團 輔)	心輔組諮商室
105.11.24	海的故鄉-認識海巡生涯	68 人	鏡心書院 D101
105.12.06	就業市場趨勢	46 人	鏡心書院 A204
105.12.12	生涯探索-【卜】出您的職涯彩虹橋	4 人(小團 輔)	心輔組諮商室
105.09-10 月	UCAN(職業興趣探索)	21 班/769 人	圖資館 C119
105.10.3	認識木料與其加工技巧	數媒二 30 人	小川工藝製作所
105.11.07	產品設計實務製作	數媒二 9 人(分組)	小川工藝製作所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團體保險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就醫或疾病住院（意外傷害均可申請、一般疾病需達住院以上方可申請），均可申請理賠。詳細保險契約內容請上學務處生輔組網站/相關法規/查詢，或撥打分機－1231 顏小姐查詢。

【申請保險理賠準備資料】

- (一)、保險理賠申請書(請至生輔組索取或生輔組網站下載)。
- (二)、診斷證明書正本。
- (三)、收據正本（副本或影印本需加蓋醫院關防章）。
- (四)、受益人欄位(學生本人)必須簽名，若未滿二十歲，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均需簽名。
- (五)、轉帳用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印本。

※將以上資料送至生活輔導組顏小姐辦理。

二、學生曠、缺課、扣考及獎懲紀錄

- (一) 同學可隨時上網查詢個人曠缺課情形，如發現有任何疑問或錯誤，可至生活輔導組查詢。
- (二) 為避免同學沒去上課被記曠課，同學須注意自己上課情形，如有事不能去上課，請務必依「學生請假規則」上網請假，以免影響操行、學業成績或被扣考。
- (三) 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計達 45 小時者，應勒令退學。

(四)、學生缺、曠課統計

- 1、扣考規定：依本校學則第 21 條「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2、依據 98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扣考是關係學生的學業成績，不屬學務處的權責，應回歸教務處及任課老師處理。因此，本組自 99 學期開始，不主動通知學生及任課老師，但如果任課老師有需要，可至本組查詢學生缺曠紀錄。
- 3、扣考人數：本學期學生曠缺課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21 日止，扣考人數達 90 人。經統計各系扣考人數依序如下：

音樂系	46 人	資工系	6 人	美術系	21 人	英美系	4 人	心動系	2 人
體育系	16 人	幼教系	0 人	生科系	8 人	應數系	6 人	應科系	9 人
資管系	5 人	華語系	6 人	數媒系	5 人	文休系	4 人	教育系	7 人
特教系	0 人	公事系	9 人	競技	12 人	產業	1 人		

- 4、學生點名單請任課老師於上課點名後二週內送至生輔組以便統整，使學生上網查閱曠缺情形。

(五)學生獎懲執行情形（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21 日）

- 1、獎勵：嘉獎 143 人次。
- 2、懲處：申誡：0 人

三、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 (一)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以 85 分為基本分，再加減學生平時上課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

1.學生上課（缺曠課）考勤扣分標準：

- (1) 曠課一小時減 0.5 分。
- (2) 學校重要集會或活動（如運動會、班會及學院、系所、班級舉辦的集會或活動等）無故缺席一小時減 0.5 分。
- (3) 遲到或早退一次減 0.05 分。

- (4) 事假每一小時減 0.1 分 (即十小時減 1 分)。
- (5) 病假須附公、私立醫院 (診所) 或健康事務組證明文件，免扣操行成績。
- (6) 喪假 (須檢附證明) 每學期七日內免扣分，其超出部份乃按事假規定扣分。
- (7) 請公假經核准者免扣分。
- (8) 女生每月得請生理假一天，免扣分。
- (9) 分娩假免扣分。
- (10) 扣考科目扣分方式：每週授課一小時者，該科目扣操行成績 1.5 分；每週授課二小時者，該科目扣操行成績 3 分，以此類推。

2. 獎懲加減分標準：

- (1) 記大功一次加 9 分，記小功一次加 3 分，記嘉獎一次加 1 分。
- (2) 記大過一次減 9 分，記小過一次減 3 分，記申誡一次減 1 分。
- (3) 定期察看之學生，其操行總成績以 60 分計算，取消定期察看後，其原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應予保留，俟爾後以其記功之多寡相對抵銷。
- (二) 學生所受獎懲可相抵，在學期內累積計算。畢業學生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操行成績不及格，應勒令退學。」

四、學生請假准假權責：

- (一)、一般請假及公假：
 - 1、三日以下(含三日)：導師或任課老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
 - 2、三日以上六日以下(含六日)：導師或任課老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 3、六日以上十日以下(含十日)：導師或任課老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生活輔導組組長→學務長核准。
 - 4、十日以上：導師或任課老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生活輔導組組長→學務長→校長核准。
- (二)、事假三日(含)以下及生理假：由生輔組透過網路管理系統核准。
事假三日以上，需列印假單依一般請假及公假流程辦理，並檢附證明文件。
- (三)、事假及生理假：由生輔組透過網路管理系統核准。

五、知本學苑

- (一)、截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止，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住宿人數 2,001 人，其中 6 人因違規記點超過規定不予申請，目前正在進行床位安排程序；後續一宿如有床位會再釋放提供學生申請住宿。
- (二)、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2 日 1200 時，辦理離宿，若要提早離宿請同學到二宿行政辦公室辦理。
- (三)、106 年 2 月 11 日 1200 時至 2 月 13 日 1730 時，辦理宿舍入住。
- (四)、低收入戶免費住宿申請
 - 1. 學生家庭為低收入戶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占該班前 50%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於申請宿舍期間併送低收入戶證明資料至生輔組查驗，資格符

合者免繳住宿費。

2.申請時繳交申請表(可 email 電子檔至承辦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書備查，並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週內繳交第 1 學期成績單。

(五)、目前宿舍已經有多起帶異性進入寢室致新學期無法續住的個案，另外校園內嚴禁吸菸，宿舍區域及寢室亦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宿舍宿大會決議宿舍區域嚴禁吸菸及帶異性進入，違反兩次即不得再申請住宿。請師長協助宣導。

(六)、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確定不續住同學，請於 1 月 12 日前上學務處公告退費登錄系統，以利退保證金作業。

六、僑外生

(一) 僑外生辦理健保者須備妥下列資料，至生輔組申請：

- 1.健保申請表。
- 2.2 吋照片 1 張。
- 3.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4.原鄉清寒證明，才有補助(僑生適用)

(二) 僑外生申請工作證者須備妥下列資料，至生輔組申請：

- 1.工作證申請書。
- 2.學生證影本(須蓋新學期註冊章)。
- 3.審查費劃播單(新臺幣 100 元)。
- 4.護照影本
- 5.無財力證明(學校提供)

(三)辦理休、退學之境外生同學，務必告知生輔組及至移民署報到，並在十日內離境，避免受到罰款。

軍訓暨校安中心

壹、軍訓人事：

軍訓暨校安中心教官編制員額 5 員。現有教官計有中校主任 1 員，中校教官 2 員、少校教官 2 員，行政助理 4 員，合計 9 員（2 員教官支援生輔組、1 員行政助理支援生輔組）。

貳、軍訓教育：

- 一、本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計有馮國峻教官開設「國際情勢」、林育智教官開設「國防政策」、高泉元教官開設「國防科技」共 3 門課程，共計 192 人選修。
- 二、大一生活知能講座共實施「交通安全」實施六場次，「反毒宣導」實施六場次，合計實施 12 場次，本學期課程已全部辦理完畢。

參、學生兵役：

本學期共計辦理本校役男兵役緩徵 275 人次，延長修業年限 122 人次，緩徵原因消滅 103 人次，儘後召集 22 人。

肆、校園安全：

本校 24 小時校安專線電話號碼改為(089)517119，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啟用，原(089)342119 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撤銷停用。

伍、紫錐花反毒宣教:

- 一、本校同仁或導師若發現行為常或曾遭檢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之學生，請提供相關資料至軍訓暨校安中心以利實施關懷與輔導。教育部紫錐花運動網頁 <http://enc.moe.edu.tw/>，請多加利用相關資訊。
- 二、推動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紫錐花反毒宣導活動，計實施校內學生、離島及縣內國小宣導活動共計 12 場次，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完成。各項活動均已於本中心紫錐花專欄網頁公告，歡迎各位師長點閱查詢。
- 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近期查獲新興毒品樣貌圖檔，請協助宣導同學避免誤用，以維護身心健康(如附件一)。

陸、賃居安全：

- 一、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1 日針對校外賃居生安全訪查，導師及輔導教官共計訪視 120 戶 (331 人)。
- 二、105 年 12 月 8 日 18:00 時，於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校外賃居生房東計賃居代表座談會，由學務長親自主持，會中除頒發校外賃居房東感謝狀外，並邀請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張哲熙科長宣導房屋定型化契約。
- 三、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校外賃居生賃居處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柒、警衛與監視器：

一、駐校警衛：

- (一) 本中心於今年 9 月份辦理「委外保全警衛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計回收有效問卷 277 份，統計結果非常滿意及滿意達 81.70%。本中心將持續要求保全警衛服務，各位師長如對警衛保全有建議事項，請提供本中心，另煩請師長能配合警衛保全進出管制指揮，維護本校校園安全。
- (二) 邇來許多單位辦活動邀請長官、貴賓到校，均直接告知大門警衛車輛放行，造成門禁管制困擾；建議爾後各單位辦理活動時，直接知會本中心辦理即可，本中心將會要求大門警衛做好門禁管制工作，確實引導來賓長官進入校園。
- (三) 本學期發現同學騎車進出校門有諸多違規行為，惠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下列事項，共同維護同學行車安全：
 - 1、進出校門要減速慢行。
 - 2、騎乘機車(含被載者)一定要戴安全帽，尤其校內路段。
 - 3、進出北側門一定要遵循交通標誌騎乘，勿逆向行駛。
 - 4、夜間騎車一定要開燈。
 - 5、開車者勿自製違造影印停車證(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申請)。

二、監視系統：

- (一) 校本部公共區域監視系統整合，獲教育部補助 220 萬，已於 10 月份竣工；本次整合另於校園內主要路口(人車流量較多之處)及各機、汽車停車場亦加裝監視攝影機，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 (二) 本學期同學調閱監視器次數頻繁，主因多為機車停放車棚遭他人擦撞及物品置放於車上遭人竊取；煩請各位師長多予協助宣導以下事項：
 - 1.校內騎車不要太快。
 - 2.機車停放依規定停於車格內，勿違規停車。
 - 3.停放車輛時要小心勿撞損他人車輛。
 - 4.非己物品勿取。

捌、交通安全：

- 一、105 學年度校內機車輔導考照業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完畢，經資審符合報考者計 55 位同學(含僑外生)，經校內輔導及筆試、路考計 40 位同學考

取機車駕照，合格率为 78%。

二、學期末學生交通事故頻傳，尤以一、二年級同學交通事故居多，煩請師長提醒同學騎機車請遵行【不騎快、不超速、不超車、不成群結隊】，以維個人行車安全。

三、年終將近，每年於跨年、迎曙光活動時，常發生學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檢討原因主要為同學整夜在外活動，致精神不濟肇生意外。請師長協助宣導同學可與同學、好友，於校園內跨年或迎曙光，如須外出參與活動，請注意自身安全，並應有適當休息，切勿整夜未睡騎乘機車或駕車。另本中心值勤人員將與警政醫護等系統保持聯繫，預防並妥處學生交通安全等事宜。

玖、反詐騙：

一、本學期本中心未接獲學生被詐騙事件，本中心將持續向同學宣導瞭解各種詐騙手法，如有可疑電話可詢問 165 反詐騙專線及本中心，相關反詐騙文宣(如附件二)，請各位師長參考。

二、請協助宣導學生下載 Whoscall APP 使用：刑事警察局與國內知名來電辨識 APP 業者 Whoscall 簽訂合作備忘錄，針對疑似遭變造的電話號碼提出警示，利用 Whoscall APP 來電辨識功能，讓民眾在電話響起時即時辨識，瞭解來電者身分或是此電話號碼是否可能遭竄改，由「165 反詐騙專線提醒您留意」字樣顯示，第一時間警示民眾慎防詐騙。刑事警察局表示，常見的詐騙手法如「假冒公務機構詐財」、「解除分期付款」等，係詐騙集團利用竄改來電技術，顯示號碼為開頭有「+」號，後面為公務機構或商家客服專線，使受害者誤信為真，進而相信詐騙集團話術、操作 ATM 匯款。



附件二

一、標題：許多賣家平臺都有製作提醒小標語~請多加注意！



網購族注意囉！

許多賣家平臺都有製作提醒小標語~

接到類似電話時~

細聽關鍵字(如：ATM 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避免遭詐術。

以下幾個小秘方提醒大家：

- * 不要依指示到 ATM 前操作
- * 接獲+字號開頭的電話勿理會
- * 客服人員不會主動打電話聯絡誤設多期扣款
- * 請勿透過 LINE 或其他通訊軟體約定交易方式

二、標題：→→→刑事局公布最新「高風險賣場(平臺)排名」←←←

→→→刑事局公布最新「高風險賣場(平臺)排名」←←←

統計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8 日，被害數據包含假網拍(匯款後未收到物品)及 ATM 解除分期付款(假冒賣場客服來電稱訂單錯誤，要求操作 ATM 詐騙)。
 ★提醒民眾網購應選擇有提供第三方支付、信譽良好且有完善資安防護的優良商家，切勿透過 FACEBOOK、LINE 等方式私下聯繫匯款，若賣場無法保障您的個資，您購買前應三思。



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排名

排名	內容	更新日期
1	Shopping99 被害件數：52 件	2016/12/7
2	蝦皮拍賣被害件數：41 件	2016/12/7
3	露天拍賣被害件數：22 件	2016/12/7

三、竄改來電號碼牌名

竄改來電號碼排名

排名	內容	更新日期
1	+12024558888 假冒永豐商業銀行	2016/12/7
2	+10800700365 假冒郵局 0800700365	2016/12/7
3	+886227895000 假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6/12/7
4	+886429542030 假冒郵局 0423542030	2016/12/7
5	+88632160784 民眾電話接到為假冒中華電信推繳電話	2016/12/7
6	+227695000 假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6/12/7
7	+886222997501 假冒拍賣賣家	2016/12/7
8	+886228361666 假冒拍賣賣家	2016/12/7
9	+886223259853 假冒拍賣賣家	2016/12/7
10	+886224662170 假冒拍賣賣家	2016/12/7

七、105.8.29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05 年 8 月 29 日 10：00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p>提案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請審議。</p>	<p>一、 第一條修正如下：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二、 第四條修正如下：……應組織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三、 第十九條修正如下：當宿舍有重大修繕需求或其他因素，同學應配合生活輔導組安排至其他區域寢室空床住宿。</p> <p>四、 餘照案通過。</p>	<p>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提案二、修正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請審議。</p>	<p>決議：</p> <p>一、辦法名稱照案通過。</p> <p>二、第三條第三款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每學期未達七次，或社團評鑑 70 分以下（不含），則列為觀察社團，觀察</p>	<p>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p>

	<p>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該學期活動資料若達七次，則下學期恢復為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則公告解散之。</p> <p>三、第五條各款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p> <p>第二款： 正式社團之負責人有參加學生會辦理之社團大會、社團幹部研習營隊活動、出席社團輔導單位辦理之各類會議活動及協辦各項校內、外活動義務。</p> <p>四、第七條各款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p> <p>(一) 第三款：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學校政策之情節嚴重，或未參與社團評鑑者得由課外組要求解散之。若於年度幹部交接公告期間無故未完成或未繳交幹部交接表者，令其社團解散。</p> <p>(二) 第六款刪除。</p> <p>五、第八條各</p>		
--	--	--	--

	<p>款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p> <p>（一）第五款刪除。</p> <p>（二）第六款第1項：社團老師指導費依本校指導老師聘約發給，每學期最高支領14小時，共計新臺幣8,050元整。若當學期為觀察社團，則減為最高支領7小時，待恢復正式社團後得以全額支領。</p> <p>六、第十八條各款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p> <p>（一）第一款：學生社團均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課外組公告，學生會及免評鑑社團協助辦理之。</p> <p>（二）第五款：學生會及配合學校成立之社團，計畢業生聯誼會、紫錐花社、僑生聯誼會、國際學生聯誼會、宿舍自治委員會等，得免於參加評鑑。</p> <p>（三）增加第六款：學生會須於社團評鑑展示社團成果。</p>		
--	--	--	--

	<p>七、第二十條第一款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學期末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優者社團幹部得敘獎，總和不得超過六小功，績優社團得加敘嘉獎兩次。社團評鑑分數70分以下(不含)社團不予敘獎。</p> <p>八、餘照案通過。</p> <p>九、附帶決議：請承辦單位將數字標示依規定一併修正。</p>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請審議。	<p>一、第三條第二款修正如下：(二) 凡本校專(約聘)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其他專案簽准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p> <p>二、第七條照案通過。</p>	本要點將提送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心理輔導組
<p>臨時動議：</p> <p>(一) 張如慧主任：肯定學務處出版「大學心生活」的用心，建議注意二性平權的問題。</p>	請學務處同仁多加注意二性平權議題。	已通告學務處同仁照辦。	
<p>臨時動議：</p> <p>(二) 馮國峻主任：建議將條文中有各系(所)主任，皆修正為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p>	請學務處各單位照辦。	已通告學務處同仁照辦	

結論：確認通過。

八、提案審議：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請審議。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9-29
二	修正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請審議。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29
三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案，請審議。	學務處 心理輔導組	29-31
四	擬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活動認證實施要點》，請審議。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31
五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畢業典禮特殊貢獻獎選拔實施要點」，請審議。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31-33
六	增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要點」，請審議。	軍訓暨校安 中心	34-35
七	修正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請審議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35、資料現場發送

提案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一章第三條第三款 協助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任務之推行。	第一章第三條第三款 協助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任務之推行。	因應實際管理需求刪除「自治」字眼
2.	第一章第四條 為規範宿舍生活、 <u>推行宿舍自治、辦理宿舍活動、促進住宿生自我管理、爭取維護</u> 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一章第四條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因應實際管理需求刪除「自治」字眼
3.	第二章第七條第十款 <u>研究生床位以安排第一學生宿舍 B 棟為原則，但最多不超過該棟床位數量百分之五十。</u>	第二章第七條第十款 第一學生宿舍 B 棟三、五樓為研究生宿舍。	因應實際管理需求修訂研究生床位分配規畫

4.	<p>第三章第八條</p> <p>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未辦理繳費者，於當學期第四週開始開立催繳通知單，寬限至第六週前仍未繳交者將通知家長，以自願退宿論並繳清已住宿費用。本校住宿收費標準請見《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以下簡稱「宿舍收費標準」)一覽表如附件二。</p>	<p>第三章第八條</p> <p>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未辦理繳費者，於當學期第四週開始開立催繳通知單，寬限至第六週前仍未繳交者將通知家長，以自願退宿論並繳清已住宿費用。本校住宿收費標準如一覽表如附件二。</p>	
5.	<p>第四章第十五條第九款</p> <p>違反宿委會訂定之有關宿舍自治規定</p>	<p>第四章第十五條第九款</p> <p>違反宿委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自治規定</p>	因應實際管理需求刪除「自治」字眼
6.	<p>第四章第十五條第十款</p> <p>進入異性住宿區域，或引導異性進入住宿區域。(除一宿 B 棟、二宿 B1 的性別平權宿舍外)</p>	<p>第四章第十五條第十款</p> <p>進入異性住宿區域，或引導異性進入住宿區域。(除一宿 B 棟、二宿 B1 的性別平權宿舍外)</p>	因應實際管理需求刪除平權宿舍
7.	<p>第四章第十五條第三項</p> <p>違反第四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或第十一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第四章第十五條第三項</p> <p>違反第四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因前次修訂新增第十款，故增加違反後處罰條款
8.	<p>第五章第十八條</p> <p>若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且其核准日期未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應依生活輔導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應按宿舍收費標準所列住宿費用，按週次比例計算費用，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予退費或補費。</p>	<p>第五章第十八條</p> <p>若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且其核准日期未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應依生活輔導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予退費或補費。</p>	因應實際管理需求，擬按週次比例計費
9.	<p>第六章</p> <p>寒、暑假住宿</p>	<p>第六章</p> <p>暑假住宿</p>	因應學生寒假住宿需求

10.	第六章第二十條 住宿生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時應搬離宿舍。若因公須於 <u>寒、暑假</u> 住宿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	第六章第二十條 住宿生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時應搬離宿舍。若因公須於暑假住宿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	因應學生寒假住宿需求
11.	第六章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新學期住宿登記，但未完成 <u>寒、暑假</u> 住宿程序者，應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後二日內，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堆存於指定之場所。 <u>依住宿契約，所存放之物品，須於新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領取，如未領取，經公告後兩週後仍未領取將視同廢棄物清理。</u>	第六章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新學期住宿登記，但未完成暑假住宿程序者，應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後二日內，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堆存於指定之場所。	因應學生寒假住宿及包裹存放需求
12.	第六章第二十三條 <u>寒、暑假</u> 期間未經核准使用之寢室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會同宿委會人員或代表上鎖並 <u>加貼封條</u> ；非至 <u>新生報到前三宿舍開放入住日</u> 則不開放，不得開啟。	第六章第二十三條 暑假期間未經核准使用之寢室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會同宿委會人員或代表上鎖並加貼封條；非至新生報到前二日，不得開啟。	因應學生寒假住宿需求
13.	第六章第二十四條 <u>寒、暑假</u> 住宿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第六章第二十四條 暑假住宿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因應學生寒假住宿需求
14.	第八章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第一學生宿舍」為一般宿舍，於凌晨一時起至五時實施 <u>夜間</u> 門禁；「第二學生宿舍」為健康宿舍，於凌晨十二時起至六時實施門禁。	第八章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第一學生宿舍」為一般宿舍，於凌晨一時起至五時實施夜間門禁；「第二學生宿舍」為健康宿舍，於凌晨十二時起至六時實施門禁。	潤飾字眼
15.	第八章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門禁時間內一律只進不出，且僅開放正門可供刷卡進入宿舍，並根據門禁刷卡記錄，每週統計超過門禁時間回宿者，依 <u>宿舍管理辦法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u> 予以違規記點。	第八章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門禁時間內一律只進不出，且僅開放正門可供刷卡進入宿舍，並根據門禁刷卡記錄，每週統計超過門禁時間回宿者，依宿舍管理辦法予以違規記點。	因應記點規定另訂之

16.	<p>第十章第三十四條 校內師生申請借用宿舍場地，應依左列程序辦理之：</p> <p>一、校內： 除該宿委會外之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須向該宿委會申請，並經該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輔導教官同意。<u>其相關借用規定另訂之。</u></p> <p>二、校外： 校外團體及個人須向該宿委會申請，經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同意，並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p>	<p>第十章第三十四條 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應依左列程序辦理之：</p> <p>一、校內： 除該宿委會外之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須向該宿委會申請，並經該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同意。</p> <p>二、校外： 校外團體及個人須向該宿委會申請，經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同意，並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p>	<p>刪除校外借用場地字眼，並新增相關借用規定另訂之</p>
17.	<p>第十章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第十章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擬單獨陳列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修改宿舍管理辦法即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18.	<p>刪除《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p>	<p>《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p>	<p>擬單獨陳列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管理辦法》中標準表予以刪除</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83年10月18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8年6月1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請總務處、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指定宿舍管理人或輔導教官若干人協助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輔導學生住宿生活。
- 二、傳達法令並彙整、分析與呈報有關表冊。
- 三、協助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任務之推行。
- 四、提報學生住宿生活獎懲事項。
- 五、策劃、執行與建議學生宿舍安全措施。
- 六、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與補充。

第四條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辦理宿舍活動、促進住宿生自我管理、爭取維護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宿委會填寫修繕登記簿，經宿舍管理人員登錄總務處修繕管理系統辦理。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六條 住宿申請：

一、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住宿申請，唯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二、申請辦法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住宿分配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依下列各條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住宿學生優先順序如次：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低收入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經學校補助住宿費減免者。
- 四、生輔組遴選之宿舍幹部（宿主委、樓長等）。
- 五、大學部及研究所第一年新進學生。
- 六、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大二～大四、研究生）：

（一）依上學期補助金額之等級順序。（如附件一）

（二）依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生之順序。

八、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需專案申請核准）。

九、一般學生(大二、大三、大四)統一抽籤。

十、第一學生宿舍 B 棟三、五樓為研究生宿舍。研究生床位以安排第一學生宿舍 B 棟為原則，但最多不超過該棟床位數量百分之五十。

註：

大一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可申請 2 人房或無障礙寢室外，一律住宿 4 人房。

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

身心障礙、低收等有優先順序者，如未能在申請時限內提出證明者，一律視為第九項“一般學生”，一同抽籤辦理。

第三章 繳 費

第八條 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未辦理繳費者，於當學期第四週開始開立催繳通知單，寬限至第六週前仍未繳交者將通知家長，以自願退宿論並繳清已住宿費用。本校住宿收費標準請見《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以下簡稱「宿舍收費標準」）一覽表如附件二。

第九條 學生宿舍免繳住宿費申請，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有學籍者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在職專班）。

第十條 第二宿舍住宿之學生，該寢電費未依規定時間內繳費者，經開立催繳通知單三天後仍未繳費者，則將該寢 220V 用電予以斷電及斷網處理。復電程序最早於隔天上班時間復電。

第十一條 凡減免或免繳住宿費者，應參加宿委會組織與活動，列為下學期減免或免繳住宿費申請參考。

第十二條 宿委會幹部經考核後得予減免住宿費，其減免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宿舍進住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先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並至生活輔導組簽訂住宿契約後，領取住宿證(感應卡)，並應於發證七日內持住宿證向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報到，由宿委會協助進住。違反前項所定期限或擅自變更床位者，以自願退宿論。

第十四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會同宿委員幹部進入宿舍檢查，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第十五條 住宿生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私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二、偷竊、賭博、喝酒、吃檳榔、鬥毆或打麻將。

-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品。
- 四、擅自留宿外客或引進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五、故意規避夜間查舖或外宿未完成請假手續或逾時返舍。
- 六、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
- 七、擅自在宿舍內炊膳、吸菸。
- 八、在宿舍區域內飼養寵物。
- 九、違反宿委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自治規定。
- 十、進入異性住宿區域，或引導異性進入住宿區域。~~(除一宿B棟、二宿B1的性別平權宿舍外)~~
- 十一、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備。

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及第十款情節重大者，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會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依校規處理，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四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或第十一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六條 住宿生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逾期不賠或因故意行為所致損壞公物者，並得勒令其退宿。

第五章 宿舍調遷

第十七條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生活輔導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若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且其核准日期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應依生活輔導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應按宿舍收費標準所列住宿費用，按週次比例計算費用，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或補費。~~

第十九條 當宿舍有重大修繕需求或其他因素，同學應配合生活輔導組安排至其他區域寢室空床住宿。

第六章 寒、暑假住宿

第二十條 住宿生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時應搬離宿舍。若因公須於寒、暑假住宿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以集中宿舍之原則分配床位。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新學期住宿登記，但未完成寒、暑假住宿程序者，應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後二日內，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堆存於指定之場所。依住宿契約，所存放之物品，須於新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領取，如未領取，經公告兩週後仍未領取將視同廢棄物清理。

第二十三條 寒、暑假期間未經核准使用之寢室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會同宿委會人員或代表上鎖並加貼封條；非至新生報到前三宿舍開放入住日則不開放，不得開啟。

第二十四條 寒、暑假住宿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第七章 退 宿

第二十五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各依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
- 三、在校外有賃屋居住之情形者。
- 四、自願退宿。
- 五、勒令退宿。
- 六、終止住宿契約。
- 七、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

對依前項第七款退宿之學生，學校應予以適當之輔助安置。

第二十六條 退宿學生應依左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人繳還公物及感應卡後，並領取退宿證明單。
- 二、持退宿證明單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住宿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第二十七條

-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沒收 1000 元保證金之後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
- 二、若已獲住宿床位分配，但開學沒有入住，將沒收 1000 元保證金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資格。

第二十八條 住宿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遷離宿舍；勒令退宿者應於二週內遷離宿舍。住宿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勒令其離舍，並報請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之。

離退宿時，未在指定地點擺放行李或時限內提領行李者，依宿委會宿舍公約記點處分。

第八章 夜間門禁

第二十九條 「第一學生宿舍」為一般宿舍，於凌晨一時起至五時實施夜間門禁；「第二學生宿舍」為健康宿舍，於凌晨十二時起至六時實施門禁。但有特別情事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門禁時間內一律只進不出，且僅開放正門可供刷卡進入宿舍，並根據門禁刷卡記錄，每週統計超過門禁時間回宿者，依宿舍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管理辦法予以違規記點。

第九章 網路管制

第三十條 第一學生宿舍不管制；第二學生宿舍於凌晨一時至六時關閉宿舍網路(期中期末考期間不管制)。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應報請生活輔導組獎勵或懲戒之。
學生住宿期間之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將事實送該生導師及輔導教官，作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住宿學生健康生活及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寢室凌晨十二時至六時熄大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宿舍關閉時間為學校行事曆寒、暑假開始當日為關閉時間，開啟時間上學期為新生入學前二日，下學期為註冊日前二日，暑期進修學生依此原則為之。

第三十四條 校內師生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須向宿委會申請，並經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同意。其相關借用規定另訂之。

應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校內：

除該宿委會外之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須向該宿委會申請，並經該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同意。

二、校外：

校外團體及個人須向該宿委會申請，經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同意，並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

第三十五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財產，及維護宿舍整潔，酌收取住宿學生保證金。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件一：弱勢助學金補助標準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30 萬以下	大學部以上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每學年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每學年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每學年 10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每學年 75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每學年 5000 元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

擬單獨陳列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管理辦法》中標準表予以刪除

一、學期住宿費

- (一) 四人房：10,125 元不含電費。
- (二) 二人房：15,750 元不含電費。
- (三) 單人房：22,500 元不含電費。

註：因考量第一學生宿舍住宿生須支付寢室內電熱器電費支出，故每學期每人減免住宿補助電卡費用 5001,000 元整。

二、暑期班住宿

- (一) 四人房：3,375 元不含電費。
- (二) 二人房：5,250 元不含電費。

三、短期住宿

- (一) 一日：四人房每人每日 25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450 元（含電費）。
- (二) 十日以上：四人房每人每日 10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200 元（不含電費）。
- (三) 三十日（含）以上：
 - 1、四人房：每月 2,250 元，破月每日 100 元（不含電費）。
 - 2、二人房：每月 3,500 元，破月每日 200 元（不含電費）。

四、校友、家長、學生子女住宿及奉簽准之住宿人員。

四人房每人每日 30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500 元。（不提供長期住宿，其房間分配由管理單位統一處理）

五、團體住宿

校內營隊及公益活動予以減免酌收基本費每人每日 150 元，校外團體 12 人(含)以下每人每日 300 元，13 至 24 人（含）以下每人每日 250 元、25 人以上每人每日 200 元（以上皆不提供寢具）。

非住宿借用寢室，清潔費每人每日 100 元，團體 50 人(含)以下每人每日 100 元，團體 51 人以上每人每日 50 元。

※附註：1.冷氣及一般使用之電費，依實際電表度數計算收費。

2.短期住宿對象為本校非住宿學生因傷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須臨時申請住宿者。

3.若有空房時，可開放供各單位辦理營隊使用，收費比照第四項。

4.四人房限 3~4 人入住、二人房限 2 人入住。

*5.臺東校區忠孝樓學生宿舍住宿收費六人房每學期 6,000 元不含電費。

6. 本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第八章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第一學生宿舍」與其他開放之學生宿舍為一般宿舍，於凌晨一時起至五時實施夜間門禁；「第二學生宿舍」為健康宿舍，於凌晨十二時起至六時實施門禁。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說明：

一、為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故提案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之修正。

二、檢附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學生社團之種類性質]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依社團性質區分為下列七類： <u>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以全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同學組織單位，對內代表學生辦理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學生參與校務管道，如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畢業生聯合會、系學會。</u> <u>二、學藝性社團：以文藝、技藝學習及藝術研討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u> <u>三、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u> <u>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展校內外社會服務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u> <u>五、體能性社團：以體能鍛鍊為目</u>	第二條[學生社團之種類]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依社團性質區分為下列七類： 一、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二、學藝性社團：以文藝、技藝學習及藝術研討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三、服務性社團：以推展校內外社會服務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四、體能性社團：以體能鍛鍊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五、康樂性社團：以提倡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六、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七、綜合性社團：以提供綜合性服務或社員聯誼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修訂第二條標題及內容。

<p>的而成立之社團。</p> <p><u>六、康樂性社團</u>：以提倡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u>七、綜合性社團</u>：以提供綜合性服務或社員聯誼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u>八、計畫性社團</u>：配合學校計畫或政策成立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如<u>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國際生聯誼會、僑生聯誼會、紫錐花社等。</u></p>		
<p>第三條[學生社團之成立]</p> <p>一、社團之成立，<u>由志趣相同學生20(含)人以上發起，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為發起人，並有學生20人(含)以上連署，並檢附學生證影本。</u></p> <p>二、<u>擬定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須由發起人暨連署人共20人(含)以上出席會議，並通過社團組織章程。</u></p> <p>三、<u>社團成立申請</u>於每年12月1日前<u>向課外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u>經資料審查核准後為預備社團，預備社團期程為一學期，<u>由課外組授予臨時編號，其活動運作與正式社團相同，須繳交七次(含)以上的社團活動資料，期末經課外組核可後，可於新學年為正式社團。</u></p> <p>四、<u>學生社團設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u></p> <p>(一) 社團成立申請表</p> <p>(二) 社團負責人資料</p> <p>(三) 指導老師資料表</p> <p>(四) 組織章程</p> <p>五、<u>成立大會會議紀錄</u></p>	<p>第三條[學生社團之成立]</p> <p>一、社團之成立，由志趣相同學生20(含)人以上發起，檢具社團成立申請表、社團負責人資料、指導老師資料表、組織章程等資料於每年12月1日前送課外組。</p> <p>二、經資料審查核准後為預備社團，預備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至少須繳交七次的社團活動資料，可於新學年為正式社團。</p> <p>三、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每學期末達七次，或社團評鑑70分以下(不含)，則列為觀察社團，觀察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該學期活動資料若達七次，則下學期恢復為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則公告解散之。</p> <p>四、預備社團之活動不得抵認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亦不支予指導老師費用，也不補助社團活動經費。</p>	<p>修訂學生社團之成立內容。</p>
<p><u>第五條第四條</u>[社團<u>正式</u>成立核備資料<u>與社團運作</u>]</p> <p>一、<u>正式社團正式成立後應於二週一個月內</u>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u>並備齊成立大會紀錄</u></p>	<p>第四條[社團組織章程]</p> <p>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社團名稱。</p> <p>二、訂定、修定章程之年、月、日。</p> <p>三、宗旨。</p>	<p>第四條與第五條換交換順序，並修訂內容。</p>

<p>(含通過之組織章程)→社(系學會)長及幹部資料、<u>短中長期目標</u>、年度計畫書及活動行事曆等資料送課外組核備。若會後<u>一兩週</u>內資料仍未完成核備者，不得辦理活動，逾期不補正者，得撤銷其許可。</p> <p>二、正式社團之負責人有參加社團大會、社團幹部研習營隊活動、出席社團輔導單位辦理之各類會議活動及協辦各項校內、外活動義務。</p> <p>三、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每學期未達七次<u>一</u>或社團評鑑 <u>7065</u> 分以下(不含)，則列為觀察社團，觀察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該學期<u>正常</u>活動<u>運作資料若達七次(含)以上，經課外組核可</u>，則下學期可恢復為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u>(含)以上</u>，則公告解散之。</p> <p>四、預備社團之<u>社團</u>活動及<u>社課</u>不得抵認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亦不支予指導老師費用，也不補助社團活動經費。</p>	<p>四、組織與職掌。</p> <p>五、社團負責人之選任、解任、任期、職權及其他規範。</p> <p>六、社員入社及退社之條件、幹部之任免程序。</p> <p>七、社員之權利及義務。</p> <p>八、社員大會之召集、權責及決議方式。</p> <p>九、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社團財產之處理。</p> <p>十、經費之收退與管理。</p> <p>十一、章程之修改及其他事項。</p>	
<p>第四五條[社團組織章程]</p>	<p>第五條[社團成立核備資料]</p>	<p>第四條與第五條換交換順序。</p>
<p>第六條[社團變更]</p> <p>一、社團成立後，其組織章程、指導老師、負責人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更名、修改章程，應依其組織章程修正程序，並<u>應於七日內填報</u>社團異動單<u>送至</u>課外組<u>作變更之登記</u>。</p> <p>二、學生社團年度改選需報送課外組以下資料：</p> <p>(一)→新任負責人<u>資料</u>及幹部名冊。</p> <p>(二)→<u>移交清冊印鑑、財產及重要文件移交清冊</u> (經新、舊負責人<u>經及</u>指導老師簽章完畢)。</p>	<p>第六條[社團變更]</p> <p>社團成立後，其組織章程、指導老師、負責人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填社團異動單送課外組作變更之登記。</p> <p>學生社團年度改選需報送課外組以下資料：</p> <p>一、新任負責人及幹部名冊。</p> <p>二、移交清冊(經新舊負責人經指導老師簽章完畢)。</p> <p>三、改選會議記錄。</p> <p>四、社團組織章程。</p>	<p>修訂社團變更內容。</p>

<p>(三)→改選會議記錄。</p> <p>(四)→社團組織章程。</p> <p><u>(五)年度計畫。</u></p> <p><u>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兩周內完成，並繳交社團交接相關資料。逾期未繳交者，自逾期日至其補辦完成前，課外組得停止受理該學生社團之活動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申請。</u></p>		
<p>第七條[社團之解散]</p> <p>一、社團申請解散社團社(系學會)長須於<u>解散前</u>一個月<u>前</u>提出解散事由，由3至5名幹部具名<u>簽屬申請解散核可後</u>，<u>並</u>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送課外組審核核可後，方可解散。</p> <p>二、無故自行解散或未依規定辦理解散者，其社團負責人須受校規議處。</p> <p>二二、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學校政策之情節嚴重，或未參與社團評鑑者得由課外組要求解散之。<u>若於年度幹部交接公告期間未完成或未繳交幹部交接表者，令其社團解散。自治性社團與計畫性社團因無法解散改為停權設施設備與場地借用、無法申請活動及補助經費等正式社團享有之資源。</u></p> <p>四三、<u>強制該解散之社團之社長負責人</u>，須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繳回課外組。</p> <p>五四、經公告解散之學生社團，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復社申請，或再申請成立相同屬性內涵之學生社團。</p>	<p>第七條[社團之解散]</p> <p>一、社團申請解散社團時，(系學會)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解散事由，由3至5名幹部具名申請解散核可後，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送課外組審核核可後，方可解散。</p> <p>二、無故自行解散或未依規定辦理解散者，其社團負責人須受校規議處。</p> <p>三、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學校政策之情節嚴重，或未參與社團評鑑者得由課外組要求解散之。若於年度幹部交接公告期間未完成或未繳交幹部交接表者，令其社團解散。</p> <p>四、該解散社團之社長，須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繳回課外組。</p> <p>五、經公告解散之學生社團，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復社申請，或再申請成立相同屬性內涵之學生社團。</p>	<p>修訂社團解散內容。</p>
<p>第八條[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p> <p>一、各社團<u>均應得</u>置指導<u>教老</u>師，</p>	<p>第八條[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p> <p>各社團均應置指導教師，由社團推</p>	<p>修訂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p>

<p>由社團推薦校內外具有專長教師陳學務長核准後聘任之，負責指導學生社團活動。</p> <p>二、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輔導事宜項依「<u>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u>」辦理。</p> <p>一、依據社團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與建議及指導。</p> <p>二、提供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p> <p>三、協助社團組織運作、領導管理、團體分工。</p> <p>四、指導同學相關技能，並鼓勵發展相關興趣和潛能。</p> <p>五、指導老師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六三、指導費：</p> <p>(一)社團老師指導費依<u>本校指導老師聘約活動次數</u>發給，每學期最高支領<u>十四小時七次活動，每次指導費用為500元整</u>。若當學期為觀察社團，則減為最高支領7小時，待恢復正式社團後得以全額支領。</p> <p>(二)社團指導老師須完整帶領一學年，除經課外組判斷影響社團運作而中止外，不得中途更換。<u>解散或停權社團(系學會)不支付指導費。</u></p> <p>(三)<u>計畫性社團不支付社團指導老師費。</u></p>	<p>薦校內外具有專長教師陳學務長核准後聘任之，負責指導學生社團活動。</p> <p>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輔導事項如下：</p> <p>一、依據社團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與建議及指導。</p> <p>二、提供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p> <p>三、協助社團組織運作、領導管理、團體分工。</p> <p>四、指導同學相關技能，並鼓勵發展相關興趣和潛能。</p> <p>五、指導老師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六、指導費：</p> <p>(一) 社團老師指導費依本校指導老師聘約發給，每學期最高支領十四小時。若當學期為觀察社團，則減為最高支領7小時，待恢復正式社團後得以全額支領。</p> <p>(二) 社團指導老師須完整帶領一學年，除經課外組判斷影響社團運作而中止外，不得中途更換。</p>	
<p>第十條[社團負責人及幹部]</p> <p>一、社(系學會)長由全體社員遴選產生，其餘幹部得由社(系學會)長遴聘擔任。學生會幹部之產生，由學生會自訂辦法，由<u>學務處課外組</u>輔導實施。</p> <p>二、社(系學會)長應派社團幹部代表出席參加課外組辦理之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u>並將出席率列為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之一。無人出席者列為社團評鑑缺失。</u></p>	<p>第十條[社團負責人及幹部]</p> <p>一、社(系學會)長由全體社員遴選產生，其餘幹部得由社(系學會)長遴聘擔任。學生會幹部之產生，由學生會自訂辦法，由學務處輔導實施。</p> <p>二、社(系學會)長應派社團幹部代表出席參加課外組辦理之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無人出席者列為社團評鑑缺失。</p>	<p>修訂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內容。</p>

<p>第十一條[社團活動] 三、各社團於活動後二週內送活動成果報告、<u>活動簽到單</u>、經費結算表及收據等，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課外組核備與核銷。</p>	<p>第十一條[社團活動] 三、各社團於活動後二週內送活動成果報告、經費結算表及收據，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核備與核銷。</p>	<p>修訂社團活動內容。</p>
<p>第十二條[社團輔導對外活動] 各社團未經學務處課外組許可不得擅自對外活動接洽、行文等，亦不得私自以學校或學生團體名義參加或辦理校際活動及校外活動；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亦同。</p>	<p>第十二條[社團輔導] 各社團未經學務處許可不得擅自對外活動接洽、行文等，亦不得私自以學校或學生團體名義參加或辦理校際活動及校外活動；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亦同。</p>	<p>修訂第十二條標題及內容。</p>
<p>第十三條[社團空間管理] 一、社團因活動需要得由課外組安排使用社團空間，社團活動空間除社團相關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應愛惜公物，保持整潔，並送備份鑰匙至課外組保存，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課外組報備。 二、社團若不依規定使用社團空間，課外組得隨時收回。 三、每年依社團評鑑結果進行隔年度社團空間分配。 四、若需借用會議室須向課外組事先登記，使用完畢應維持原貌及整潔，並歸還鑰匙等。</p> <p><u>一、社團因活動需要得由課外組安排使用社團空間，社團活動空間除社團相關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應愛惜公物，保持整潔，並送備份鑰匙至課外組保存，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課外組報備。</u> <u>二、社團若不依規定使用社團空間，課外組得隨時收回。</u> <u>三、每年依社團評鑑結果進行隔年度社團空間分配。</u> <u>四、若需借用會議室及多功能展演廳須出示該社團活動申請單並向課外組事先登記，使用完畢應維持原貌及整潔，並歸還鑰匙等。</u></p>	<p>第十三條[社團空間] 一、社團因活動需要得由課外組安排使用社團空間。社團活動空間除社團相關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應愛惜公物，保持整潔，並送備份鑰匙至課外組保存，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課外組報備。 二、社團若不依規定使用社團空間，課外組得隨時收回。 三、每年依社團評鑑結果進行隔年度社團空間分配。 四、若需借用會議室須向課外組事先登記，使用完畢應維持原貌及整潔，並歸還鑰匙。</p>	<p>修訂第十三條標題及內容。</p>
<p>第十五條[社團經費] 一、學生社團得徵收社員入會會費作為社團活動經費，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與需要向學務處課外組申</p>	<p>第十五條[社團經費] 學生社團得徵收社員入會會費作為社團活動經費，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與需要向學務處申請補助。如</p>	<p>修訂社團經費內容。</p>

<p>請補助，<u>課外組補助社團標準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辦理。</u></p> <p><u>二、</u>如需向校外勸募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事先向課外組報備，將款項列入社團經費之預算與決算，惟校外勸募者應依據內政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p>	<p>需向校外勸募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事先向課外組報備，將款項列入社團經費之預算與決算，惟校外勸募者應依據內政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器材及財務管理]</p> <p><u>一、活動場地</u>、器材使用及財務之管理均應依<u>課外組</u>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器材借用須出示該社團活動申請單並填寫器材借用單。</u></p> <p><u>三、借用時間得於活動前兩天申請並取用，歸還時限為活動後隔日中午12:30前。</u></p> <p><u>四、遲還器材者，須立刻停止使用權一個月。</u></p> <p><u>五、</u>課外組得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p>	<p>第十六條[器材及財務管理]</p> <p>活動場地、器材使用及財務之管理，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課外組得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p>	<p>修訂器材及財務管理內容。</p>
<p>第十八條[定期評鑑]</p> <p>一、學生社團均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課外組公告，<u>由</u>學生會及免評鑑社團協助辦理之。</p> <p>三、各社團應將評鑑資料，於評鑑時間內置於指定地點，社團派選兩位幹部解說或備詢，違者取消<u>社團資格</u>、<u>及社團活動經費申請</u>及<u>社團享有之資源等</u>。</p> <p>五、學生會及<u>配合學校成立之計畫性社團</u>、<u>計畢業生聯誼會</u>、<u>紫錐花社</u>、<u>僑生聯誼會</u>、<u>國際學生聯誼會</u>、<u>宿舍自治委員會等</u>，得免於參加評鑑。</p>	<p>第十八條[定期評鑑]</p> <p>一、學生社團均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課外組公告，學生會及免評鑑社團協助辦理之。</p> <p>三、各社團應將評鑑資料，於評鑑時間內置於指定地點，社團派選兩位幹部解說或備詢，違者取消資格及社團活動經費申請。</p> <p>五、學生會及配合學校成立之社團，計畢業生聯誼會、紫錐花社、僑生聯誼會、國際學生聯誼會、宿舍自治委員會等，得免於參加評鑑。</p>	<p>修訂定期評鑑內容。</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3.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9.26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105.8.29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6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服務精神及領導自治能力，特訂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社團之種類性質]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依社團性質區分為下列七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以全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同學組織單位，對內代表學生辦理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學生參與校務管道，如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畢業生聯合會、系學會。
- 二、學藝性社團：以文藝、技藝學習及藝術研討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三、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展校內外社會服務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五、體能性社團：以體能鍛鍊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六、康樂性社團：以提倡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七、綜合性社團：以提供綜合性服務或社員聯誼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八、計畫性社團：配合學校計畫或政策成立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如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國際生聯誼會、僑生聯誼會、紫錐花社等。

第三條[學生社團之成立]

- 一、社團之成立，由志趣相同學生 20(含)人以上發起，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為發起人，並有學生 20 人(含)以上連署，並檢附學生證影本。
- 二、擬定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須由發起人暨連署人共 20 人(含)以上出席會議，並通過社團組織章程。
- 三、社團成立申請於每年 12 月 1 日前向課外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經資料審查核准後為預備社團，預備社團期程為一學期，由課外組授予臨時編號，其活動運作與正式社團相同，須繳交七次(含)以上的社團活動資料，期末經課外組核可後，可於新學年為正式社團。
- 四、學生社團設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
 - (一) 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 社團負責人資料
 - (三) 指導老師資料表

(四) 組織章程

(五)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第五條第四條[社團正式成立核備資料與社團運作]

- 一、正式社團正式成立後應於二週一個月內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並備齊成立大會紀錄(含通過之組織章程)、社(系學會)長及幹部資料、短中長期目標、年度計畫書及活動行事曆等資料送課外組核備。若會後一兩週內資料仍未完成核備者，不得辦理活動，逾期不補正者，得撤銷其許可。
- 二、正式社團之負責人有參加社團大會、社團幹部研習營隊活動、出席社團輔導單位辦理之各類會議活動及協辦各項校內、外活動義務。
- 三、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每學期末達七次一或社團評鑑 7065 分以下(不含)，則列為觀察社團，觀察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該學期正常活動運作資料若達七次(含)以上，經課外組核可，則下學期可恢復為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含)以上，則公告解散之。
- 四、預備社團之社團活動及社課不得抵認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亦不支予指導老師費用，也不補助社團活動經費。

第四五條[社團組織章程]

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訂定、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 三、宗旨。
- 四、組織與職掌。
- 五、社團負責人之選任、解任、任期、職權及其他規範。
- 六、社員入社及退社之條件、幹部之任免程序。
- 七、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社員大會之召集、權責及決議方式。
- 九、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社團財產之處理。
- 十、經費之收退與管理。
- 十一、章程之修改及其他事項。

第六條[社團變更]

一、社團成立後，其組織章程、指導老師、負責人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更名、修改章程，應依其組織章程修正程序，並應於七日內填報社團異動單送至課外組作變更之登記。

二、學生社團年度改選需報送課外組以下資料：

(一)→新任負責人資料及幹部名冊。

(二)→移交清冊印鑑、財產及重要文件移交清冊（經新、舊負責人經及指導老師簽章完畢）。

(三)→改選會議記錄。

(四)→社團組織章程。

(五)年度計畫。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兩周內完成，並繳交社團交接相關資料。逾期未繳交者，自逾期日至其補辦完成前，課外組得停止受理該學生社團之活動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申請。

第七條[社團之解散]

一、~~社團申請解散社團~~，社(系學會)長須於解散前一個月前提出解散事由，由3至5名幹部具名簽署申請解散核可後，並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送課外組審核核可後，方可解散。

~~二、無故自行解散或未依規定辦理解散者，其社團負責人須受校規議處。~~

~~三二~~、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學校政策之情節嚴重，或未參與社團評鑑者得由課外組要求解散之。若於年度幹部交接公告期間未完成或未繳交幹部交接表者，令其社團解散。自治性社團與計畫性社團因無法解散改為停權設施設備與場地借用、無法申請活動及補助經費等正式社團享有之資源。

~~四三~~、強制該解散之社團之社長負責人，須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繳回課外組。

~~五四~~、經公告解散之學生社團，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復社申請，或再申請成立相同屬性內涵之學生社團。

第八條[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

一、各社團均應得置指導教老師，由社團推薦校內外具有專長教師陳學務長核准後聘任之，負責指導學生社團活動。

二、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輔導事宜項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辦理。

~~一、依據社團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與建議及指導。~~

~~二、提供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

~~三、協助社團組織運作、領導管理、團體分工。~~

~~四、指導同學相關技能，並鼓勵發展相關興趣和潛能。~~

~~五、指導老師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六三~~、指導費：

(一) 社團老師指導費依本校指導老師聘約活動次數發給，每學期最高支領十四小時七次活動，每次指導費用為500元整。若當學期為觀察社團，則減為最高支領7小時，待恢復正式社團後得以全額支領。

(二) 社團指導老師須完整帶領一學年，除經課外組判斷影響社團運作而中止外，不得中途更換。解散或停權社團(系學會)不支付指導費。

~~(三)~~ 計畫性社團不支付社團指導老師費。

第九條[社員]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條[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 一、社(系學會)長由全體社員遴選產生，其餘幹部得由社(系學會)長遴聘擔任。學生會幹部之產生，由學生會自訂辦法，由學務處課外組輔導實施。
- 二、社(系學會)長應派社團幹部代表出席參加課外組辦理之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並將出席率列為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之一。無人出席者列為社團評鑑缺失。

第十一條[社團活動]

- 一、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始一週內，參照學校行事曆，訂定社團行事曆及實施計畫(含社員名冊、經費預算)送課外組。
- 二、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由社(系學會)長上網登錄並提出活動申請，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及簽章後送課外組審核。每學期社團活動申請時間於期初至第十七周結束止。
- 三、各社團於活動後二週內送活動成果報告、活動簽到單、經費結算表及收據等，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課外組核備與核銷。
- 四、每學期末各社團彙送學期成果彙整表與指導老師指導紀錄，送課外組核備。

第十二條[社團輔導對外活動]

各社團未經學務處課外組許可不得擅自對外活動接洽、行文等，亦不得私自以學校或學生團體名義參加或辦理校際活動及校外活動；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亦同。

第十三條[社團空間管理]

- 一、社團因空間採共享原則，視活動需要得由課外組安排使用社團空間，社團活動空間共 30 間，不列入社團空間分別為 3 間音樂練習室、1 間學生會辦公室、1 間學生議會暨學生評議委員會辦公室、1 間陽光青年團辦公室、5 間績優社團獨立辦公室、3 間預備獨立辦公室，其餘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空間分配要點」調整分配。
- 二、社團活動空間除社團相關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應愛惜公物，保持整潔，並送備份鑰匙至課外組保存，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課外組報備。
- ~~三、社團若不依規定使用社團空間，課外組得隨時收回。~~
- ~~二、每年依社團評鑑結果進行隔年度社團空間分配。~~
- 四、若需借用會議室及多功能展演廳須出示該社團活動申請單並向課外組事先登記，使用完畢應維持原貌及整潔，並歸還鑰匙等。

第十四條[公告海報]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須經課外組登記核章後始可張貼，並張貼於校內指定之處所，活動結束後應即拆除。

第十五條[社團經費]

- 一、學生社團得徵收社員入會會費作為社團活動經費，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與需要向學務處課外組申請補助，課外組補助社團標準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辦理。
- 二、如需向校外勸募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事先向課外組報備，將款項列入社團經費之預算與決算，惟校外勸募者應依據內政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器材及財務管理]

- ~~一、活動場地~~、器材使用及財務之管理~~一~~均應依課外組相關規定辦理。
- 二、器材借用須出示該社團活動申請單並填寫器材借用單。
- 三、借用時間得於活動前兩天申請並取用，歸還時限為活動後隔日中午 12:30 前。
- 四、遲還器材者，須立刻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 五、課外組得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

第十七條[財務交接]

社團經費收支應於社團負責人交接時製成報告，送社團指導老師核可並向全體社員公布，且自行保留五年備查。

第十八條[定期評鑑]

- 一、學生社團均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課外組公告，由學生會及免評鑑社團協助辦理之。
- 二、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須參加社團評鑑。
- 三、各社團應將評鑑資料，於評鑑時間內置於指定地點，社團派選兩位幹部解說或備詢，違者取消社團資格、及社團活動經費申請及社團享有之資源等。
- 四、社團評鑑成績優異者，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
- 五、學生會及配合學校成立之計畫性社團~~、計畢業生聯誼會、紫錐花社、僑生聯誼會、國際學生聯誼會、宿舍自治委員會等~~，得免於參加評鑑。
- 六、學生會須於社團評鑑展示社團成果。

第十九條[評鑑內容]

學生社團評鑑內容依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之評分標準為準則，項目含組織章程、管理運作、年度計畫、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務管理、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特殊表現等，以上項目及所佔比率，得由學生社團社(系學會)長會議視情況增減之。

第二十條[社團獎懲]

- 一、學期末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優者社團幹部得敘獎，總和不得超過六小功，績優社團得加敘嘉獎兩次。社團評鑑分數 70 分以下(不含)社團不予敘獎。
- 二、社團活動如有違犯校規或其它重大過失者，學務處得註銷該社團，並由權責

單位依校規議處。

第二十一條[個人資料之使用]

為執行各項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之學生姓名、科系、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聯絡方式等各項個人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社團所定之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第二條[學生社團之性質]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依社團性質區分為下列八類：……..。
- 二、第五條第四條[社團正式成立核備資料與社團運作]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三、……..則下學期可恢復為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含)以上(刪除)，則公告解散之。
四、預備社團之社團活動及社課(刪除)不得抵認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亦不支予指導老師費用，也不補助社團活動經費。
- 三、第六條[社團變更] 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社團成立後，其組織章程、指導老師、負責人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學生自治組織及(刪除)學生社團更名、修改章程，應依其組織章程修正程序，………。
- 四、第十三條[社團空間管理] 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社團因空間採共享原則，視活動需要得由課外組安排使用社團空間，社團活動空間共 30 間，其中不列入社團空間共 14 間，其餘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空間分配要點」調整分配。
- 五、第十六條[器材及財務管理] 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三、借用時間得於活動前兩天申請並取用(刪除)，歸還時限為活動後翌日中午 12:30 前，遇假日順延之。
- 六、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七、本辦法有關社團指導老師費部分，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三、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心輔組)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 5.於學生事務會議中，組成遴選委員會，成員為學務長（主席）、學務會議代表 4 名（投票）、學生代表 1 名（現場提名表決）、學務處代表 1 名（學務長指派）、各學院推薦代表 2 名（共 6 名），成員總共計 13 名。遴選委員會決選後，陳校長核定。(如附件)

★各院遴選推薦代表:

師範學院:章勝傑院長、范春源系主任
人文學院李玉芬院長、郭美女系主任
理工學院:張乃珩副教授、范揚興副教授

- 二、請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 105 學年度遴選委員會名單。

辦法:

- 一、選出學生事務委員會代表 4 名。
- 二、學務處代表指定 1 名。
- 三、選出學生代表 1 名。

決議:

- 一、經與會代表票選結果，學務事務會議 4 名代表名單如下：魏俊華主任（5 票）、黃協弘主任（5 票）、賴亮郡教務長（4 票）、林永發主任（4 票）。
- 二、學務長指定學務處代表：馮國峻主任。
- 三、學生代表 1 名，請舉手表決由學生會曾天佑（1 票）當選。吳晉賢（0 票）。

附件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

104.1.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9.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肯定導師對學生工作的努力與貢獻，並鼓勵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增進師生互動，提升輔導品質，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經校長遴聘為導師，並於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者。
- 三、甄選標準如下：
 - (一)積極參與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
 - (二)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因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
- (四) 積極指導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者。
- (五) 勤於訪視賃居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 (六)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心理、職涯輔導等有具體成效。
- (七) 其他對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以上資料之蒐集與表格由學務處提供。

四、遴薦方式：

(一)資格:評選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者。

(二)流程:

1. 學務處於十月十五日前，提供個別導師之班會紀錄表、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表情形、(校)(系)(院)所召開的導師會議紀錄表、學生輔導紀錄、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錄、職涯輔導晤談紀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學生會推薦優良導師名單等相關資料，作為各學院遴薦之參考資料。
2. 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則需自行檢具導師工作相關資料送至師資培育中心。
3. 各導師於各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優良導師遴薦會議前，亦得自行檢送導師工作相關資料，作為遴薦之參考資料。
4. 各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進行初選。各學院遴薦上學年優良導師至多4名，師資培育中心遴薦至多2名，並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送學生事務處。被遴薦之導師所自行檢具之導師工作相關資料，亦請一併送交至學生事務處彙整，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做為決選之參考。
5. 於學生事務會議中，組成遴選委員會，成員為學務長(主席)、學務會議代表4名(投票)、學生代表1名(現場提名表決)、學務處代表1名(學務長指派)、各學院推薦代表2名(共6名)，成員總共計13名。遴選委員會決選後，陳校長核定。
6. 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7. 各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得另行頒發院級優良導師獎狀給予被提名之優良導師。

(三)人數：全校至多選出優良導師六名。

(四)利益迴避:被提名人、被提名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應主動利益迴避。

五、獎勵方式:

榮獲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二萬元，由學校公開表揚。累積三次者，另頒發『榮譽導師』獎牌乙座，日後不再為優良導師之被遴薦人。相關獎勵經費由學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擬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活動認證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組)

說明：因本校探索體驗潛在系統上線，服務學習時數認證配合系統改採線上認證作業，另相關原則性要點第三及第十一點增修入本校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畢業典禮特殊貢獻獎選拔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組)

說明：依現行作法及歷次審查會議建議提出修正案。

「國立臺東大學畢業典禮特殊貢獻獎選拔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原內容	說明
一、	國立臺東大學為表揚各方面具傑出表現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肯定其為校爭光；並期做為在校學生的表率。	公開盛大表揚傑出表現的畢業生，肯定其貢獻社會、為校爭光之表現；並做為在校學生的表率，鼓勵更多對學校、社會有特殊貢獻之表現。	
三、	(一)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由各系及學位學程推舉1~2名畢業學生參加選拔，並由系及學位學程排定優先順序。 (三)由本校相關學生事務的單位推舉畢業生參加選拔。(以處室為單位每單位限推舉1人) (四)受推舉人員需自備受審資料。(以A4尺寸為原則)	(一)由各系、所推舉1~3名畢業學生參加選拔，並由系、所排定優先順序。(參選表格如附表一) (二)由本校相關學生事務的單位推舉畢業生參加選拔。(以處室為單位每單位限推舉1人) (三)受推舉人員需自備受審資料。(以A4尺寸為原則) (四)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7人評審小組依送審資料	新增第一項，修正推舉人數為1~2名；修正選出20~25名受表揚之畢業生。

	<p>(五) 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7人評審小組依送審資料做審核，選出 <u>20~25</u> 名受表揚之畢業生。</p>	<p>做審核，選出 15~20 名受表揚之畢業生。</p>	
--	---	--	--

國立臺東大學畢業典禮特殊貢獻獎選拔實施要點

98.4.8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05.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東大學為表揚各方面具傑出表現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肯定其為校爭光，並期作為在校學生的表率。

二、依據：本校歷年畢業典禮之成例辦理。

三、選拔方式：

- (一) 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二) 由各系及學位學程推舉 1~2 名畢業學生參加選拔，並由系及學位學程排定優先順序。
- (三) 由本校相關學生事務的單位推舉畢業生參加選拔。(以處室為單位每單位限推舉 1 人)
- (四) 受推舉人需自備受審資料。(以 A4 尺寸為原則)
- (五) 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 7 人評審小組依送審資料做審核，選出 20~25 名受表揚之畢業生。

四、評分標準：

- (一)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配分 5~10 分)
- (二) 參加全國性比賽表現優異者(配分 3~8 分)
- (三) 擔任全國性代表或職務，表現優異者(配分 5~10 分)
- (四) 擔任全校性代表或職務，表現優異者(配分 3~8 分)
- (五) 熱心公益為校爭光獲社會認同者(配分 3~10 分)
- (六) 熱心服務為學校師長認同者(配分 1~4 分)

五、作業時程：

- (一) 4 月中旬完成通告各系所及相關相單位。
- (二) 5 月中旬完成參選資料收件。
- (三) 截止收件後三天內召開資料審核會議。
- (四) 審核會議後三天內日上網公告畢業典禮特殊貢獻獎獲獎學生名單。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各方面……。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增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以降低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 二、依據教育部99年3月29日臺軍(二)字第0990050135號函修正之「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三、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第9條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105年○月○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會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以降低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賃居訪視對象：以本校大學部校外賃居學生訪視為主，研究所及進修學制得視需要訪視。
- 三、實施方式
 - (一)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本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全校校外賃居學生名冊；班級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學輔人員)於收到校外賃居名冊後，一個月內完成班級學生校外賃居訪視，並將訪視紀錄表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 (二)導師、學輔人員訪視方式：
 1. 每學年第一學期導師訪視其班級未達五床之校外賃居學生，學輔人員訪視五床以上之校外賃居學生。
 2. 每學年第二學期導師及學輔人員針對第一學期訪視有缺失之校外賃居學生處所實施覆訪。
 - (三)校外賃居生居住處所安全維護：學生事務處完成全校校外賃居學生名冊資料，並將該年度教育部規定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床數函送縣政府所轄之消防局及警察局，協助安全維護。
 - (四)辦理追蹤訪視
 1. 每學期學生事務處將班級導師及學輔人員訪視所見缺失問題彙整，對於賃居環境安全有顧慮之處，提供學生、家長參考，如有立即或顯著危險者，立即通知導師及家長，並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2. 每學期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實施電話追蹤訪視，由學生事務處於學期末依安全狀況加以歸類、分析、統計並陳核。

(五)本校每學年應辦理「賃居安全講座」及「房東暨賃居生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提供賃居學生租屋法律常識與租屋安全知識；並建立本校與房東常態化溝通管道，共同解決問題，增進互信，創造雙贏。

(六)辦理租屋諮詢及協助租屋糾紛協調：本校設置專案承辦人，協助提供學生租屋諮詢及租屋糾紛調解，除連繫家長與導師協助輔導，並視實際需要轉介法律服務或相關專業團體，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四、校外賃居訪視費發給方式，以訪視賃居生人數為計算標準，問卷調查費每人新臺幣九十元，其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第二點修正如下：校外賃居訪視對象：以本校大學部校外賃居學生訪視為主，研究所及進修學制學生得視需要訪視。
- 二、第五點修正如下：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說明：說明：

- 一、為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故提案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之修正。
- 二、檢附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 (四)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資料表送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彙整。 (六)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除經課外組判斷影響社團運作而中止外，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依社團需求續聘之，惟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	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 (四)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資料表送課外活動組彙整。 (六)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惟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	修訂指導老師聘任之原則。

<p>四、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p> <p>(一)<u>社團如有需要聘任指導老師</u>，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送「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與<u>指導老師具體需求</u>至課外活動組彙辦造冊審查<u>是否需要，審查通過後</u>送人事室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後，<u>簽請校長核聘任</u>。若無正當理而逾期未送達者，停發當學年度之各項指導費用。</p> <p>(二)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社團應依聘任程序，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並將新任指導老師之「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提交課外活動組，進行補聘作業。</p>	<p>四、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p> <p>(一)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送「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至課外活動組彙辦造冊，送人事室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後，簽請校長核聘。若無正當理而逾期未送達者，停發當學年度之各項指導費用。</p> <p>(二)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社團應依聘任程序，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並將新任指導老師之「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提交課外活動組，進行補聘作業。</p> <p>(三)各社團擬改聘指導老師前應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p>	<p>修訂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內容。</p>
<p>六、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之核發原則：<u>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辦理。</u></p> <p>(一)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每小時新臺幣575元整，每次活動最多以2小時計每學期最高時數14小時(新臺幣8,050元)。</p> <p>(二)社團辦理活動結束二週內，提交活動成果紀錄表至課外活動組，學期末核發社團老師指導費。</p> <p>(三)社團評鑑不及格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當學期指導老師指導費減半支付，並列入下學年聘任之參考。</p>	<p>六、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之核發原則：</p> <p>(一)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每小時新臺幣575元整，每次活動最多以2小時計每學期最高時數14小時(新臺幣8,050元)。</p> <p>(二)社團辦理活動結束二週內，提交活動成果紀錄表至課外活動組，學期末核發社團老師指導費。</p> <p>(三)社團評鑑不及格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當學期指導老師指導費減半支付，並列入下學年聘任之參考。</p>	<p>修訂社團老師指導費之發放原則。</p>
<p>七、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之<u>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鐘點活動經費</u>專款項下支應。</p>	<p>七、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之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專款項下支應。</p>	<p>款項修飾。</p>
<p>八、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不適任情形(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或保險、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教育部政策或社會善良風俗等)，由課外活動組於學務處處務會議敘明事實並討論之，經處務會議決議後簽請學務長核定解聘，但核定前應予該指導老師充分說明之機會。</p>	<p>八、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不適任情形(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或保險、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教育部政策或社會善良風俗等)，由課外活動組於學務處處務會議敘明事實並討論之，經處務會議決議後簽請學務長核定解聘，但核定前應予該指導老師充分說明之機會。</p>	<p>文字修飾。</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

2015.10.12 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2016.10.18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6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

- (一)本校學生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專業知識、專長或富有社團相關知識、經歷等，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協助輔導社務運作或技藝傳授。
- (二)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因社團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專精人士擔任之，且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
- (三)指導老師不得為全職學生身份。
- (四)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資料表送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彙整。
- (五)各系所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主任兼任或推薦。
- (六)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聘期為一學年，除經課外組判斷影響社團運作而中止外，不得中途更換，期滿得依社團需求續聘之，惟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

三、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輔導學生正確了解，應用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指導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習、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等事項。
- (二)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
- (三)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重大事項。
- (四)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於必要時隨隊指導。
- (五)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之獎懲簽報。

四、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 (一)社團如有需要聘任指導老師，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送「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與指導老師具體需求至課外活動組彙辦造冊審查是否需要，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後，簽請校長核聘任。若無正當理而逾期未送達者，停發當學年度之各項指導費用。
- (二)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社團應依聘任程序，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並將新任指導老師之「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提交課外活動組，進行補聘作業。
- (三)各社團擬改聘指導老師前應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

五、社團指導老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辦法相關規定，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如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或性騷擾規定，調查期間得先行停聘，經查屬實後逕予解聘，並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六、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之核發原則：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辦理。

~~(一)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每小時新臺幣575元整，每次活動最多以2小時計每學期最高時數14小時(新臺幣8,050元)。~~

~~(二)社團辦理活動結束二週內，提交活動成果紀錄表至課外活動組，學期末核發社團老師指導費。~~

~~(三)社團評鑑不及格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當學期指導老師指導費減半支付，並列入下學年聘任之參考。~~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鐘點活動經費專款項下支應。

八、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不適任情形（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或保險、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教育部政策或社會善良風俗等），由課外活動組於學務處處務會議敘明事實並討論之，經處務會議決議後簽請學務長核定解聘，但核定前應予該指導老師充分說明之機會。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第二點第四款修正如下：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資料表送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彙整。

二、餘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建議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七條 住宿分配

四、生輔組遴選之宿舍幹部（宿主委、樓長等）。

語意不清，建議修正。

決議：修正如下：四、生輔組遴選之宿舍管理委員會之幹部（宿主委、樓長等）。

臨時動議二、宿舍販賣機相關公告，應避免有負面的字眼。

決議：請本處同仁注意公告用意遣詞。

九、散會：（13：40）